

邢台市财政局文件

邢市财农〔2019〕19号

邢台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高贫困群众收入水平，根据我市财政年初预算安排和市扶贫办分配意见，现下达你县 2019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具体下达情况见附件）。请列入 2019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下达到省财政直管县资金通过“设区市对直管县结算补助”科目办理。同时，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的决定》（冀发[2015]27号）和《中共邢台市委 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邢发[2016]4号）精神，聚焦扶贫开发主战场，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

二、按照《邢台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邢市财农[2017]87号）和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的有关要求，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严格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监督、检查。项目建设内容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三、按照《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农业厅和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推进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和《邢台市财政局、邢台市农业局和邢台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推进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邢市财农[2018]17号），为了更好的巩固脱贫成果、强化防返贫机制，要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同壮大贫困村的村集体经济相结合，通过资产收益扶贫等形式，增强贫困村的村集体经济，提高带动贫困群众经济收入稳定增长。

四、为保障市派驻村工作队开展驻村扶贫工作，按每个市派扶贫驻村工作队综合经费8万元标准安排，将根据组织部门的驻村工作队调整情况另行下达。项目管理费参照《邢台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使用。

附件： 2019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抄送：市扶贫办。

邢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3月25日印发